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10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

呂哲嘉

被告 運懋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李國基

被告 陳麗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肆萬捌仟柒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邀被告李國基及陳麗卿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簽訂借據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29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止，並於110年1月4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書，借款期間變更為108年11月29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29日止，本金展

延方式自110年1月至110年12月給予寬限期1年(即第一次還本期日為111年1月)，前開期間屆滿時按原借款利率機動計息，利息計付方式依「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加3.41%計息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另依第5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，並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被告公司於111年10月28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，上開借款視為到期。迭經催討無效，經抵銷存款後，目前滯欠原告本金0000000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據及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之主張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堪為採信。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頌堃